

浙江师范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浙师生化〔2019〕1号

浙江师范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耿儿”奖教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各系，各学科，各科室，实验中心：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耿儿”奖教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位老师知悉。

浙江师范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12月18日



浙江师范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耿儿”奖教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鼓励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师生在尖峰山脚下坚持理想，追逐梦想，实现人生价值，由学院知名校友 93 级张益驰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赠设立“耿儿”奖教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耿儿”奖教学金是由我院知名校友 93 级张益驰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赠设立，用于奖励我院在学习、科研、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和在教学一线、业务精湛、关爱学生，在人才培养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教师。为了使该项奖教学金的管理、评定、宣传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奖教学金的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成立“耿儿”奖教学金理事会。理事会会长由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负责人和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理事会成员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和公司代表等组成。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检查和监督奖教学金使用情况。
2. 制定和不断完善本管理办法。
3. 做出授予奖教学金的决定，通过授予奖教学金人员的名单和奖励金额。

第三条 “耿儿”奖教学金自 2015 年设立；每年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其中奖学金 18 万元（其中研究生 9 名，师范类本科生 18 名），奖教金 2 万元（2 名）；奖学金标准：1 万元 / 研究生，0.5 万 / 本科生，奖教金标准：1 万元 / 人。奖金一次性发放，并颁发荣誉证书。

2019 年后，每年奖励金额 10-15 万元，其中奖学金 9-14 万元（其中研究生 7-11 名，本科生 14-22 名），奖教金 1.2 万元（教师 2 名）；奖学金标准：0.6 万元 / 研究生，0.3 万 / 本科生，奖教金标准：0.6 万元 / 人。奖金一次性发放，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条 “耿儿”奖教学金的基本条件：

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院系各项活动；

(三) 在学习、科研、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奖教金的基本条件：

(一) 4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二) 专业水平高、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好，深受广大学生爱戴；

(三) 在指导学生学学习、竞赛、科研、考研、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有突出成绩。

第五条 “耿儿”奖教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奖金由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列支。

第六条 申请“耿儿”奖学金的学生为学院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同一年内，获得该奖学金的师生原则上不再享受校内同类奖励。

第七条 “耿儿”奖教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学生、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学习成绩、参加活动、学生指导等的证明材料。

(二) 受理学生申请材料后，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议会议，确定初审名额，按 1:2 比例上报给“耿儿”奖教学金理事会。

(三) 受理教师申请材料后，教学委员会召开评议会议，确定初审名额，按 1:2 比例上报给“耿儿”奖教学金理事会。

(四) “耿儿”奖教学金理事会根据初审名单，择优确定最终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自动废止，解释权归“耿儿”奖教学金理事会。